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一、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代位被代位人施秋娥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土地等遺產，然附表所示土地之共同共有人其中林錫雄、林錫洋、林錫榮、魏林月英均已死亡，自應由渠等繼承人接續辦理繼承登記，始能就附表所示土地等遺產為遺產分割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若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目前生存繼承人所共同共有，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是以本裁定命原告於二週內應依上述內容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01 附表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